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接D30版)

乙方:李建锋

(四)协议约定主要内容

乙方受让甲方所持猿圆圆万股中核钛白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股猿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怨缘圆万元。

(五)付款安排

圆苑年苑月源日向中核钛白管理人支付对于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圆源万元。

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圆猿万元作为首笔转让价款汇至中核钛白管理人专用账户。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内，乙方应将缘猿万元汇至中核钛白管理人专用账户。

(六)担保

为担保乙方为本次受让股份的剩余价款缘猿万元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与甲方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在乙方支付完毕首笔转让价款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当日，乙方应将业已过户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中的员缘缘万股质押给甲方。

(七)过户登记

在乙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共同配合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办案法官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双方应共同负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以力争在乙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八)承诺

乙方承诺，自受让股票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抵债、法院调解或执行、二级市场转让的方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九)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签署并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陈富强先生与中国信达签订的协议

根据法院出具的裁定，圆苑年愿月员日，陈富强先生与中国信达签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富强关于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股权转让事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富强

(二)协议约定主要内容

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愿圆万股中核钛白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股猿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圆远圆万元。

(三)付款安排

圆苑年苑月源日向中核钛白管理人支付对于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远缘万元。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远圆万元作为首笔转让价款汇至中核钛白管理人专用账户。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内，乙方应将员猿圆万元汇至中核钛白管理人专用账户。

(四)担保

为担保乙方为本次受让股份的剩余价款猿圆万元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与甲方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在乙方支付完毕首笔转让价款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当日，乙方应将业已过户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中的源圆万股质押给甲方。

(五)过户登记

在乙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共同配合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办案法官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双方应共同负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以力争在乙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六)承诺

乙方承诺，自受让股票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抵债、法院调解或执行、二级市场转让的方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签署并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猿胡建龙先生与中国信达签订的协议

根据法院出具的裁定，圆苑年愿月员日，胡建龙先生与中国信达签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胡建龙关于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股权转让事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胡建龙

(二)协议约定主要内容

乙方受让甲方所持苑万股中核钛白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每股猿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圆猿圆万元。

(三)付款安排

圆苑年苑月源日向中核钛白管理人支付对于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缘圆万元。

在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员圆万元作为首笔转让价款汇至中核钛白管理人专用账户。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四个月内，乙方应将员圆万元汇至中核钛白管理人专用账户。

(四)担保

为担保乙方为本次受让股份的剩余价款员圆万元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应与甲方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在乙方支付完毕首笔转让价款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当日，乙方应将业已过户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中的猿源万股质押给甲方。

(五)过户登记

在乙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后，双方应共同配合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办案法官等相关人员的工作，双方应共同负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以力争在乙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六)承诺

乙方承诺，自受让股票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抵债、法院调解或执行、二级市场转让的方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签署并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等情况

员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圆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李建锋先生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所持有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猿个月内不转让。”，并已签名确认。

陈富强先生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所持有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苑个月内不转让。”，并已签名确认。

胡建龙先生已出具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所持有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苑个月内不转让。”，并已签名确认。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股票质押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之（二）协议签订主要内容”之担保条款。

猿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源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不再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等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李建锋先生的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李建锋先生购买中核钛白猿圆圆万股股份支付的总价款为怨缘圆圆圆元。购买股份所用资金系李建锋先生的自有资金及借款。

(二)陈富强先生的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陈富强先生购买中核钛白愿圆万股股份支付的总价款为远源圆圆圆元。购买股份所用资金系陈富强先生的自有资金及借款。

(三)胡建龙先生的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胡建龙先生购买中核钛白苑圆万股股份支付的总价款为圆缘苑圆圆圆元。购买股份所用资金系胡建龙先生的自有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锋先生声明:本人本次收购元猿钛白的股份所支付的现金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元猿钛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富强先生声明:本人本次收购元猿钛白的股份所支付的现金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对外借款。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元猿钛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龙先生声明:本人本次收购元猿钛白的股份所支付的现金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元猿钛白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三、资金支付方式

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之“(二)协议签订主要内容”。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苑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在未来苑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中核钛白主营业务或者对中核钛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苑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中核钛白股份后，合并持有圆猿远缘股权，其中，李建锋先生持有员猿缘缘的股权，成为中核钛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核钛白将尽快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将金星钛白优质的资产注入中核钛白，完成资产整合，为中核钛白后续良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详细计划，待具体计划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是否有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核钛白的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为适应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详细的调整计划，待具体计划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中核钛白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合法程序在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中核钛白《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详细的修改计划，待具体修订方案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是否拟对本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中核钛白控股股东的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圆源源源］缘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圆源源远］苑号）等文件规定，将依法向全体中核钛白在册职工发放置换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经济补偿金，具体补偿方案依据圆苑年愿月续订中核钛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为切实维护中核钛白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中核钛白重整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信达将承担总计约员圆愿苑怨缘圆元经济补偿金。

《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裁定批准后，现有员工将与上市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拟重组方金星钛白将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为宗旨，对于自愿留任的员工，将保证在册职工全员上岗。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可提供适合于员工发展的其他工作岗位安置职工。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若有重大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中核钛白圆猿源源的股权。为保证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中核钛白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五方面的独立和完整，同时确保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使上市公司具有完全和完整的独立经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员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

圆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上市公司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猿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员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圆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猿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员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圆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猿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源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缘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远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员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圆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员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圆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可能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猿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源保证尽可能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且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任一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缘以上（含缘）的股份，或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缘以上（含缘）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说明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核钛白的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的生产与经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金星钛白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盐城福泰及无锡豪普的主营业务均为钛白粉的生产与经营业务。金星钛白的全资子公司正坤贸易的主营业务为钛白粉销售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名单及主营业务范围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至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中核钛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金星钛白及盐城福泰、无锡豪普暂且存在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受让股权过户完成后，尽快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将金星钛白员圆源源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主体，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

苏州宏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峰先生（李建锋之弟），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生产经营。李建锋先生与李玉峰先生在经济利益上均为独立个体，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控制的情形。虽然二者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相似之处，但苏州宏丰与李建锋先生控制的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苏州宏丰与李建锋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也逐年减少。受苏州市环保政策的限制及城市规划限制，苏州宏丰已不具备继续生产经营的条件，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苏州宏丰与上市公司及李建锋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并无实质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同时，避免股权过户完成后与中核钛白同业竞争的问题，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员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力促有关各方及时启动、实施并完成中核钛白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保证在该资产重组过程中将本人所持金星钛白的股权全部注入到中核钛白，从而彻底解决基于本次权益变动而使中核钛白与金星钛白之间暂且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该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保证不在除中核钛白以外任何企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核钛白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

圆前述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本人亦将本着有利于中核钛白发展的原则，支持中核钛白发展相关业务;在中核钛白与金星钛白暂且存在同业竞争的期限内，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时，本人将保持中立。

猿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源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且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任一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核钛白缘以上（含缘）的股份，或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核钛白缘以上（含缘）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中核钛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说明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圆苑年愿月愿日，中核钛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金星钛白作为上市公司托管方，由金星钛白对中核钛白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圆苑年怨月员日至圆苑年愿月猿日，并选举李建锋先生为总经理，胡建龙先生为副总经理。圆苑年愿月圆日，中核钛白圆苑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金星钛白及其子公司无锡豪普、盐城福泰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员中核钛白向无锡豪普借款

经中核钛白第三届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核钛白与无锡豪普钛业签订《借款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远圆圆万元流动资金所对应的借款利息。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分期注入，借款期限以每笔借款的到账时间开始计算为半年，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期支付，利随本清。根据用款计划，预计全部借款分期注入后以及利息约为苑万元。

本公司向无锡豪普借款远圆圆万元，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借款分期注入，借款期限以每笔借款的到账时间开始计算为半年，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期支付，利随本清。

此事项已经圆苑年愿月员日召开的中核钛白圆苑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凝、刘钊、王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周转和为明年的生产做好一定的储备，向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借用流动资金陆仟万元整（远圆圆圆圆圆圆圆元），借款合同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圆中核钛白委托无锡豪普加工产品

（一）中核钛白与无锡豪普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圆苑年愿月圆日，中核钛白与关联方无锡豪普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中核钛白向无锡豪普销售落窑品员圆圆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该项交易的合同总价格为员愿圆万元。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圆苑年愿月源日召开的中核钛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核钛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正常产品销售，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核钛白的产品销售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刘凝、刘钊、王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人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圆中核钛白与无锡豪普签订员圆圆吨委托加工合同

前述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因中核钛白圆圆圆生产线处于检修期间，而库存圆圆圆产品数量不能满足直销和大客户需求，员圆圆生产线因后工序设备问题只能生产圆圆圆产品或落窑品，加之本次检修受流动资金限制，针对提高圆圆圆矿产量、改善现场环境和提高产品质量为目标，只对圆圆圆生产线的矿粉上料系统、风扫磨除尘系统和煅烧尾气系统设备进行了改造，对晶种制备和水解工艺进行了改进，对后工序制约产量和质量的设备尚未进行检修和改造。为了在较短时间内重塑本公司“零奥华”品牌的市场形象，提高圆圆圆产品的质量，满足直销客户和大客户的需求，同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中核钛白决定利用现有生产线的能力生产钛白粉粗品（落窑品），然后再将落窑品委托无锡豪普进行包膜处理，委托加工成圆圆圆产品，同时将已经签订销售合同的员圆圆吨落窑品也委托无锡豪普进行包膜处理，加工成圆圆圆产品。上述产品加工收回后作为本公司的产品进行销售。

圆苑年愿月圆日，中核钛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中核钛白与无锡豪普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中核钛白委托无锡豪普将缘圆圆吨落窑品加工成圆圆圆产品，按照双方确认的加工费用确定该项交易的合同总价格为怨缘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由加工方依据加工该产品的各项消耗进行测算，并经担任中核钛白年报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审核确定。

此事项已经圆苑年愿月员日召开的中核钛白圆苑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核钛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加工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中核钛白独立董事刘凝、刘钊、王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按照公允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人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上接D30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粤港股或马股	公司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缘）	持有单位
员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圆远圆圆	粤港股	愿圆圆圆圆员	缘圆圆	本公司
圆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圆源源源源远	马股	猿怨怨圆圆圆员	愿圆远	本公司
猿	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远圆圆圆愿	粤股	猿圆圆愿	缘圆圆缘	本公司
源	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圆圆圆圆圆	粤股	缘圆圆圆圆圆	缘圆圆圆	本公司
缘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圆圆圆圆圆圆	粤股	愿愿愿愿愿远	缘圆圆愿	本公司
远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圆圆圆圆圆圆	粤股	员圆圆圆圆圆（其中限售员圆圆圆圆圆万股）	苑圆圆苑	本公司
苑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远圆圆圆苑	粤股	愿圆圆圆圆圆圆	缘圆圆圆缘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愿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远圆圆圆苑	粤股	源圆圆圆圆圆	源圆圆圆愿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怨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圆圆圆圆圆圆	粤股	圆圆圆圆圆圆	员圆圆圆圆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员圆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圆圆员员员员	马股	源圆圆圆圆圆圆	远圆圆圆苑	华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员员	银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圆圆员员员员	马股	源圆圆圆圆圆	员圆圆圆圆	
员圆	中国富强集团	圆圆圆圆圆员	马股	缘圆圆圆圆圆	员圆圆圆怨	
员猿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	圆圆远员员员	马股	怨圆圆圆圆圆圆	缘圆圆员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圆苑年源月圆日，由于中核钛白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巨额债务逾期不能清偿，且存在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事实，中核钛白的债权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正式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交文件，依法申请对中核钛白进行重整。圆苑年愿月猿圆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圆苑圆嘉法民重整字第圆苑号裁定书》，正式受理债权人提出的对中核钛白实施破产重整的申请。圆苑年愿月员圆日，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债权进行审核确认。圆苑年苑月圆苑日，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在嘉峪关市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圆苑年苑月猿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中国信达将持有的中核钛白元源源源圆苑股股权以猿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其中:转让给金星钛白自然人股东李建锋猿圆圆万股、陈富强愿圆圆万股、胡建龙苑圆圆万股;转让给财务投资者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圆圆万股;转让给财务投资者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圆源源源圆苑股。中国信达转让中核钛白股权取得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将用于支付中核钛白职工经济补偿金及提高小额债权组的清偿率。通过实施此次破产重整，有利于解决中核钛白面临的债务压力，有利于中核钛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二、未来苑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苑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处置其在中核钛白所拥有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按照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中国信达以猿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中核钛白元源源源圆苑股粤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圆苑年苑月圆日，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在嘉峪关市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圆苑年苑月圆日，中核钛白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批准中核钛白重整计划。嘉峪关市法院在圆苑年苑月猿员日以《圆苑圆嘉破字第圆苑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中核钛白重整计划，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核钛白第一大股东，持有中核钛白元源源源圆苑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源圆圆源缘。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中核钛白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中核钛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员中国信达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圆中国信达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

猿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圆苑圆嘉破字第圆苑号》

源股份转让合同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员深圳证券交易所

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
股票简称	元猿钛白	股票代码	圆圆圆源源缘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员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阴 减少 姻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阴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阴 无 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姻 否 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阴 否 姻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阴 协议转让 阴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阴 间接方式转让 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阴 执行法院裁定 姻 继承 阴 赠与 阴 其他 阴（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元源源源圆圆 持股比例:源圆圆源缘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元源源源圆圆圆 变动比例:源圆圆源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员圆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阴 否 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阴 否 姻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阴 否 姻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阴 否 姻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阴 否 姻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阴 否 姻		

填表说明:

员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圆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猿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源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圆苑年愿月员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猿钛白

股票代码:圆圆圆源源缘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远圆号

通讯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远圆号

邮政编码:源圆圆缘远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茵一二年八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员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员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员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斯	指	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中核钛白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嘉峪关法院/法院	指	嘉峪关市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由法院指定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报告书	指	于圆源源年愿月圆日签署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远圆号

（三）注册资本:猿圆圆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杨国庆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源圆圆源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元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八）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厂房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九）经营期限:圆圆圆怨年愿月愿日至圆圆圆怨年愿月愿日

（十）税务登记证号码:鄂地税武字源圆圆圆远怨怨怨怨怨怨圆号

（十一）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宜昌新农村种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圆怨圆圆万元	怨圆远缘	员圆圆圆万元
杨国庆	愿圆万元	圆怨怨缘	愿圆万元
裴耀彩	圆圆万元	圆怨怨缘	圆圆万元

（十二）通讯方式:

邮编:源圆圆缘远

电话:圆圆怨圆圆圆圆圆圆圆

传真:圆圆怨圆圆圆圆圆圆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庆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无
裴耀彩	女	中国	中国	监事	无

杨国庆与裴耀彩均无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缘的情况。

第三节 持